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前收到会议材料，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的报告，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 2019 年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，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了公正客观的审计报告。

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（1）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对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，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，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

的市场原则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（2）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该议案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，相关交易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获得长期、稳定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该议案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宋之杰 于 冲 王 涌

2020年12月8日